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佈

#### 有關配售之股價敏感資料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公佈，鑑於主要股東採取單方面行動以禁制配售，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惟董事希望配售仍可進行，因為彼等認為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零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認購價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82%。建議配售附帶就每股配售股份按 1 兌 1 基準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隨時按每份認股權證股份 0.5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倘獲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10%。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配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早上，本公司獲知會，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在單方面提出申請下（至少暫時性）取得頒令，以禁制本公司進行配售。本公司並無出席亦無由代表出席單方面聆訊，亦尚未有機會就此提供正式回應，惟即時之影響為本公司公佈配售可能或未必會按原定時間表完成或進

行。惟董事希望配售仍可進行，因為彼等認為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相信其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稍後就配售另作公佈。同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零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女士、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